

交通部觀光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觀業字第11330013781號

訂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署 長 周永暉

###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並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 （一）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二）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日翌日起算三年。

附表一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1. 初次申請 執業證	2. 換發執業 證	3. 補發執業 證	4. 新增語言 別	5. 更改姓名
申請書	●	●	●	●	●
1 年內 2 吋照 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護照影本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	
戶籍謄本影本					●
執行業務足資 證明文件 <sup>*註 2</sup>		●			
原執業證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	◎	◎
英文姓名切結 書	◎	◎			◎

註 1：●需檢附資料；◎視個案情形而定檢附

註 2：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